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何俊賢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02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025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略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48條修正條文，擴大公教人員保險年金適用對象，將於近期公布實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盡速預作準備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（104）年6月2日部退一字第104398376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公保法第48條修正草案業於本年5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；其中關於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，擴及「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」適用，並得溯自103年6月1日起適用；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各離退法令定有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制度、雖無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制度但定有優惠存款制度、兼具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制度及優惠存款制度者均不適用之。
- 三、檢附上開書函影本一份

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
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電子公文
2015-06-10
10:39:37

裝

訂
子公
換章

線

43